



1 份寶貴資產

10 年紅利增值

40 歲人生不可或缺的保險

兼顧保障與紅利增值
財富佈局真利High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7月20日保誠總字第1000308號

微利時代，更要穩健守護得來不易的重要資產。這份保單以10年的壽險保障期間，結合紅利給付增值空間，讓您「進可攻」－有機會創造資產加成效益，「退可守」－用保險守護寶貴核心資產，財富佈局真利High！

商品特色

一筆資產・全心守護	一次繳費，讓您可以全心守護得來不易的寶貴資產。
10年保障・安心穩當	享有10年壽險保障，讓資產免於人生風險變化。
紅利分享・增值可期	有機會獲享年度紅利、滿期紅利，資產再升級。(註)
滿期全領・運用自如	10年到期，整筆給付滿期保險金+保單紅利，資產運用隨心所欲。(註)
保費折扣・實質回饋	保費達100萬(含)以上享有0.3%折扣。

投保規則及費率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1. 繳費年期、保險期間、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NT\$)
躉繳	10年	15足歲~70歲	50萬~8,000萬

2. 保費達 NT\$100 萬 (含) 以上 (即保額達 NT\$101 萬 (含) 以上)，享 0.3% 高額保費折扣。
3. 費率

年齡	保費費率
15 足歲~ 70 歲	每萬元保額之躉繳保費為 NT\$9,996

★ 男女性級距及費率皆相同

4. 不受理附加附約。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單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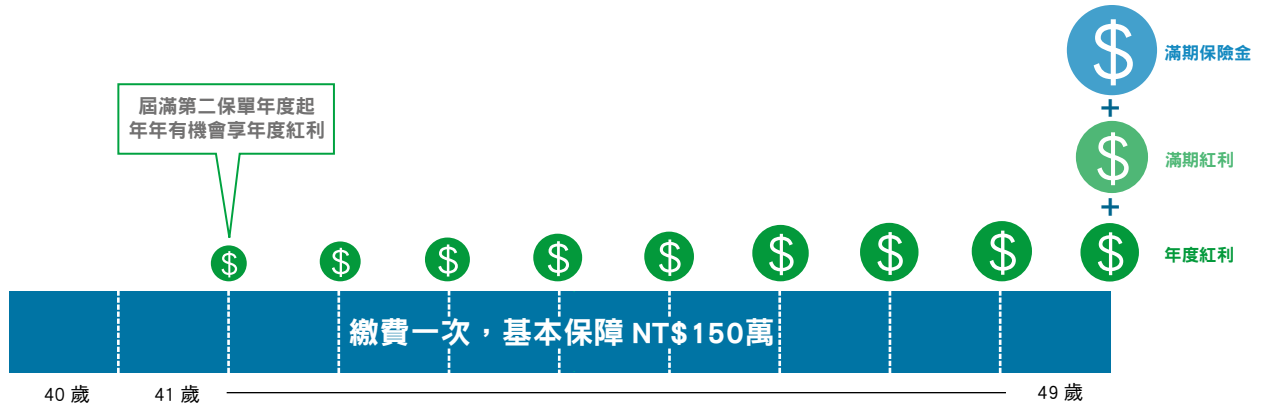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按保險金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保誠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保誠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保險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	本契約之保險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滿期紅利，其年度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核定；而長青紅利或長青解約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滿期紅利金額由保誠人壽董事會依據本契約滿期日之上一會計年度的分紅保險業務實際經營狀況核定。上述各項紅利分配主要依各該保險單之貢獻比例分別計算， 此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1. 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給付。給付方式可選擇(1) 現金給付(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 儲存生息。 2. 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第六保單年度起且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條款約定之身故或完全殘廢時，將依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第六保單年度起，若要保人依條款約定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金額依照減少部分相對保險金額之比例給付予要保人。 3. 滿期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將依當時已宣告之滿期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

註：上表前三項所列之任一項給付項目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大家都說會持家的女人最厲害！那是因為我們總是小心翼翼地守護得來不易的成果，而且要為明天做更長遠的盤算！不想讓高通膨吃掉手邊的資產價值，更不想莽撞投入微利時代的高風險投資，如何讓資產在一個足夠安心的環境中穩定成長，那才是真正厲害的持家之道…”（40歲·李太太）

李太太決定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NT\$150萬，折扣後躉繳保費NT\$1,494,902(註1)。從第二保單週年日起，有機會開始領取年度紅利(註2、3)。而當10年保障屆滿，假設當年度末累積年度紅利(中)(註2、3) + 假設滿期紅利(中)(註3) + 滿期保險金(註5)可能領取總金額為NT\$1,833,211(註6)。



註：本保單紅利皆非保證給付項目，不保證其給付項目金額。上圖之假設年度紅利是依儲存生息方式計算累計至保單年度末之金額。詳細請參閱試算表之年度紅利(中)及滿期紅利(中)之數值。

範例試算

(單位：NT\$)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躉繳保費(註1)	當年度壽險保障	(假設)當年度末累積年度紅利(中)(註2、3)	(假設)長青/長青解約紅利(中)(註3)	當年度末解約金(註4)	(假設)滿期紅利(中)(註3)	滿期保險金(註5)	當年度末累積可能領取總金額(註6)
1	40	1,494,902	1,500,000	-	-	1,168,050	-	-	1,168,050
2	41	-	1,500,000	8,100	-	1,206,600	-	-	1,214,700
3	42	-	1,500,000	16,465	-	1,246,350	-	-	1,262,815
4	43	-	1,500,000	24,949	-	1,287,300	-	-	1,312,249
5	44	-	1,500,000	33,703	-	1,329,300	-	-	1,363,003
6	45	-	1,500,000	42,732	252,000	1,372,800	-	-	1,667,532
7	46	-	1,500,000	52,038	252,000	1,403,400	-	-	1,707,438
8	47	-	1,500,000	61,477	252,000	1,434,900	-	-	1,748,377
9	48	-	1,500,000	71,200	252,000	1,467,000	-	-	1,790,200
10	49	-	1,500,000	81,211	252,000	-	252,000	1,500,000	1,833,211

註1：上表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已扣除高保費0.3%折扣。

註2：上表之「假設當年度末累積年度紅利」是依儲存生息方式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紅利給付方式。上表之「假設當年度末累積年度紅利」是依儲存生息方式累計至保單年度屆滿時之金額，其計算方式是以假設年利率1.42%，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但前述利率並無保證，實際給付時，若儲存生息所採用之利率有所變動，其累積之金額亦會隨之變動。假設紅利皆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所載之紅利數額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實際分紅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之金額。

註3：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係以中假設紅利宣告數值為計算基礎，中假設紅利宣告數值是基於假設分紅保險帳戶之投資報酬率為3%，並配合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又前述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其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

註4：上表所載之當年度末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之解約金。

註5：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契約仍屬有效，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上表所載之當年度末累積可能領取總金額，係指當年度末解約金、假設紅利及滿期保險金加總之和。

保費效益比分析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保誠人壽好利High養老保險，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即滿期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1年度	77	77	77	77	79	78
第2年度	79	79	79	79	80	80
第3年度	81	81	81	81	82	81
第4年度	83	83	83	83	84	83
第5年度	85	85	85	85	86	85
第10年度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text{保費效益比公式如右：} \frac{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_m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4：End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即滿期保險金)

註5：m=1、2、3、4、5、1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1年度為1.42%)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分紅保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保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7.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8. 本保險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僅係合作推廣，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集團或其他關係企業之義務、責任或保證無涉。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